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52 號

聲 請 人 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為薪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1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